

HNPR-2021-11010

2021 11 同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中

2021 14 同

中

中

中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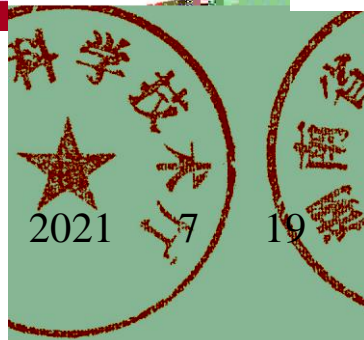
中

4

中  
业

中

2021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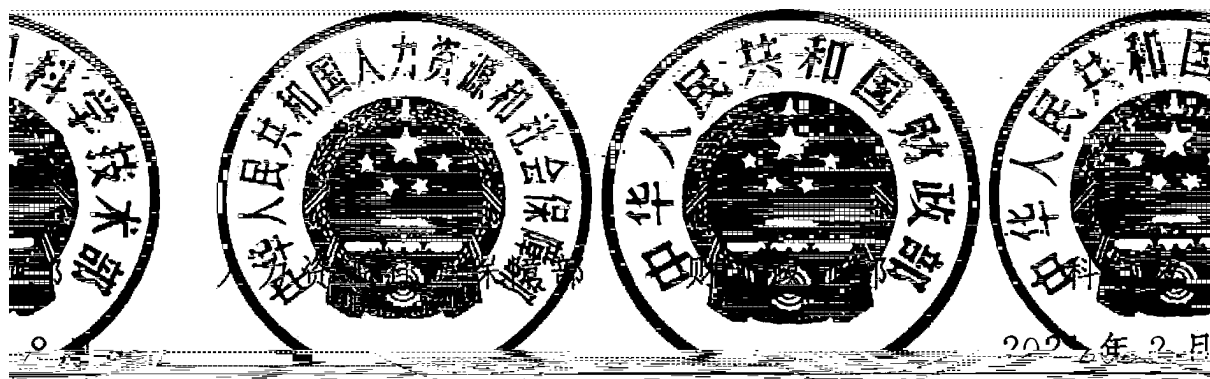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通知。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此件主办公文

联系单位：工资福利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

2021 7 29

---